

从作品到文本

——谈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的一个维度

车槿山

近年来,我们国内的中外文学关系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现在需要的也许是研究的深入和创新。在这方面,许多学者已经开始了有益的尝试,包括理论的思考和实践的探索。我这里仅想就曾经在法国出现并且盛极一时的文本理论作一简单介绍,在此基础上粗浅地探讨一下它在文学关系研究中是否具有可以利用的潜在可能性。我想,至少在现阶段,国外理论的借鉴仍然是我们最丰富、最方便的资源之一。

1971年,罗兰·巴尔特在《从作品到文本》一文中,认为由于语言学、人类学、马克思主义和精神分析学的发展,尤其是由于这些学科之间的相互交叉,文学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特别是作者、读者和观察者(批评家)的关系改变了。他将这种变化表述为“作品”向“文本”的迁移,并从“方法”、“文类”、“符号”、“多元”、“承袭”、“阅读”和“快感”这七个方面,详细论述了“作品”与“文本”的区分,而这两个概念也正是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的辨别性标识。

在他看来,作品是一个实体,是可见的现实,而文本则是一种采用某些规则的论证过程,它只存在于话语中,只在生产中才能被感知;作品是文类标准的产物,而文本不仅是对文类的颠覆,甚至不限于文学,它总意味着某种极限经验,总是跨越陈述的边界,总是具有悖论的性质;作品限于所指,有浅显或隐晦的意义,代表着符号文明的体制,而文本则属于能指的领域,是延宕、断裂、重叠、多变的空间,没有中心,也没有终结,体现的是一种游戏性;作品是一元论的,有来源和影响,而文本则是多元的,它不仅有多重意义,而且是对意义本身的穿越和超越,是意义的爆炸和发散,它是匿名的引言,失去来源的互文,各种先在与同在的语

言在这里相互指涉;作品与作者体现的是等级制承袭关系,作者是作品的父亲、主人,由此建立起线性的、发展的、决定论的文学史观,而文本则没有父亲,它是网络状的,是组合性质的,作者失去了特权,仅仅作为客人,作为人物被编入其中;作品的阅读是一种文化消费行为,而文本的阅读则是一种游戏、劳动、生产,文本消除了写作与阅读的距离,将两者同时纳入表意实践;作品带来的是一种消费的快乐,因为读者脱离了作品的生产,不能重写,而文本带来的则是一种极乐,即没有阻隔的快乐,因为它作为能指的秩序,具有社会乌托邦的性质,在这个空间里,各种语言循环,流通,相互关系透明,平等。^①

如果我们抛开巴尔特的表达方式,换用更通俗的语句,那么他在这里的意思大致是说,“作品”和“文本”承载着截然不同的文学观念:前者是传统的、本质主义的,后者是现代的、相对主义的;前者是社会体制的产物,以线性的历史为预设,作者是始源,有固定的单一意义,阅读就是寻找并最终发现这一意义,这在性质上等同于商品消费,后者则是面对文学的一种立场、态度和方法,它颠覆并超越以文学史为代表的文学等级制,不相信有终极意义,所以它强调的是文学空间的开放性与无限性,各种话语的差异性与互文性,阅读实践的生产性与游戏性,等等。

巴尔特这些有关文本的思想,其实在此之前的《作者之死》一文中就已经开始表现出来了,而在《S/Z》一书中又得到了更系统的阐释。而且,这些思想也并非巴尔特所特有,甚至相当一部分都不是他的原创,与他同时期的德里达、克里斯特瓦、索莱尔斯等人,都是文本理论的奠基者。可以说这是那个时代的集体思考,形成了法国思想的独特风景。比如,我们熟知的德里达的延异理论和克里斯特瓦的互文理论,显然和巴尔特的文本思想是同质、同构的。再如,泰凯尔派的领袖人物索莱尔斯(克里斯特瓦的丈夫)极力倡导的“文本分析”与“文本写作”也对巴尔特产生过重要影响。限于篇幅,我们这里无法展开索莱尔斯相当庞杂的有关论述,只顺带提一件有趣的事:他以文本理论为依据,创作了两本小说:《戏剧》和《数目》,而这两本小说恰恰深受中国文化影响,包含了大量中国元素,以至有时被人称为“中国小说”。比如《戏剧》是按照《易经》结构的,而《数目》则隐藏了许多来自《道德经》等中国典籍的引言,还夹杂了不少汉字。这倒真可以作为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的对象了。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我们还可以用巴尔特1970年发表的《符号帝国》一

书为例,看看他是怎样把古老而遥远的东方异质文明当成文本解读,叙述了一个让我们感到既熟悉又陌生的日本。这是他全部著作中唯一带有比较文学性质,或更准确对说比较文化性质的书,而且几乎得到了所有人异口同声的赞扬。

巴尔特初次来到日本,但他关注并思考的不是日本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法律、意识形态等,甚至不是文学艺术,而是生活艺术,或者说是生活方式,如礼节、服装、饮食、身体、游戏、语言、书法等。全书也正是以这样并置的26个主题,构成差异系列,而不是等级系列,展开了自由自在的片段式、发散式思考。在他的笔下,日本不再是一个民族国家,而是一种文化形态,一种文明范式,一种符号系统,即符号帝国。在西方,一切事物都充满意义,都朝向上帝这一终极所指,而日本则相反,其独特性就在于这是一个反系统化的系统,符号都是空洞的,是能指的世界,一切全具有文本的性质,是文本展现的空间。比如书中多次出现的俳句,它浅显,简洁,空灵,转瞬即逝,体现了语言的休止,消除了符号对我们的统治,所以它是对意义的嘲弄。无数的俳句像珠宝一样互相反射,没有始源,没有中心;像词典中的词语一样,网状排列,彼此关照,互下定义。通过巴尔特的分析与描述,俳句最终显现的是“一个没有来源的复制品,一个没有原因的事件,一个没有主体的回忆,一种没有凭借物的语言”^②。巴尔特正是用这种文本方式的解读,写出了这本深刻而且极具个性的著作,以文学的方式讲述了一个哲学的日本,同时也就表达了对西方逻格斯中心主义的检讨和批判,促使我们以差异性的目光和多元性的立场重新认识东方和西方的文明。

老实说,这里介绍的法国文本理论未必完全适合我们国内的学术形态,有时甚至差得还相当远。而且,这些理论也未必都正确,本身也有争议,许多也是当时的思潮,有历史局限性,时过境迁,解构主义也总会被超越。不过,我想,文本理论,不论是观念还是方法,仍然能带给我们不少启发。

具体就我们的中外文学关系研究而言,这种文本理论让我们最容易想到的,大概首先就是可以扩大我们的研究视野。确实,正如德里达所说,“文本之外无一物”^③,也就是说文本没有边界,不仅不限于文字构成的书写,而且是一切文化产品的指称,甚至可以扩展到整个文明的形态。以这种观点看,我们的文学关系研究也许就还有许多尚待涉足的领域。比如,除了我们在跨学科的名义下经常提到的各种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之外,我们还可以像巴尔特一样研究民族文化

^① 参见 Roland Barthes: *Oeuvres complètes*, Seuil, 1994, tome 2, pp. 1211 - 1217.

^② 巴尔特:《符号帝国》,孙乃修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17页。

^③ Jacques Derrida: *De la grammatologie*, Minuit, 1967, p. 228.

所特有的生活方式的方方面面,或者像文化研究一样,更加关注以往被轻视的媒体、广告、流行歌曲、通俗文学等边缘文类。不过,这样的扩展也许并非重要,因为这还是同质的,谈不到创新,何况今天比较文学早已呈现泛化之势,因此这不但于事无补,甚至可能有害无益。

我想,就我们目前的状况而言,重要的应该还是观念的更新。文学关系研究,如同比较文学本身一样,起源于文学史的写作问题,即所谓的法国学派。它研究的是以作家为中心的跨民族文学交流,后来发展为历史学、社会学、译介学、主题学、形象学等诸多方向,考察输出与输入、影响与接受、流传与演变等因果关系和互动关系,但这归根结底还是线性的、进化论的、决定论的文学史观,总体而言仍属于实证意义上的影响研究范围。这样的研究当然有不可抹杀的自身价值,有自身合法性,而且至今为止也仍然是比较文学的最主要内容之一,不过这种以文学史为主导的研究框架也显露出机械主义倾向以及其他缺陷,所以后来才出现了以关注作品文学价值和美学特征为主要标志的平行研究和跨学科研究,即美国学派。我们的中外文学关系研究,在理想状态下,也许应该是一项融合影响研究和平行研究的工作,国内许多学者也正是这样努力的,但在今天的后现代语境中,这样做也许还不够。因为我们仍然是以本质主义的“作品”观念来理解文学,理解文学关系,相信有隐藏的终极意义,预设了可以达到的真理,而文学以及文学关系却很可能是一个网状的文本,是一个编织的过程,是作者和读者都加入其中的意义生产,各种语言在这里相互指涉,呈现出悖论性质的缠绕关系,正如克里斯特瓦所说:“文本是多种文本的置换,是一种互文性:取自其他文本的多种陈述在一个文本的空间里相互交汇,相互中和。”^①

举例来说,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成为我国的官方意识形态,这显然应该是中国当代作家所接受的最大、最主要的外来影响。但如果我们对此展开中外文学关系研究,我们怎样才能界定这种影响并对每人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呢?要知道,马克思主义不仅贯穿了我们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阶段的教育全过程,而且早已融入社会生活,成为全方位的语境,同时大量的西方新旧思想也纷纷袭来,和本土新旧思想混合在一起,形成后殖民主义理论所说的杂交文化。面对这一切,我们如何辨别一个中国作家的马克思血缘呢?即使一个作家自己承认或否认这种影响,我们又有什么文学法庭能够判定他对自己的认识是正确的、他说的是实话呢?问题还不止于此。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早已发展出形形色

色、林林总总的新马克思主义,相互之间除了还保留着马克思之名外,没有多少相似之处,这在学界被称为后马克思主义悖论:既提倡取消马克思主义,又提倡保留了马克思的后马克思主义。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本身都是一个不断建构、解构、重构的过程,而且这一过程还远没有结束,那我们又怎样实证这种没有本原、没有中心、没有边界的影响呢?更何况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自己也加入了马克思主义的建构过程,在不同阶段作出过不同的阐释,展开过不同的实践,尤其是中国当代作家,作为有社会发言权的少数人,比作为沉默的大多数人的中国普通民众更多地以某种方式,哪怕是否定的方式,参与了马克思主义的建构或解构,那么这个所谓的外来影响还是外来的吗?看来,不论是马克思主义本身,还是马克思主义对我们的影响,都只可能是巴尔特所说的文本,是克里斯特瓦所说的互文本,或者是今天的比较文学学者所说的“他者的他者”、“误读的误读”,传统的实证性影响研究在这里不大有效。马克思主义的例子当然是个极端情况,但在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中换成别的人和事,道理也基本相同,比如佛教与中国古典文学的关系。吊诡而尴尬的地方尤其在于,一种影响越是重要、深刻、广泛、复杂、值得研究,就越无法弄清,无法研究,反倒是那些不大重要、不大值得研究的单纯现象却大致可以弄清,可以研究。总之,我们有时也应该对我们目前的观念和方法,以及研究取得的成果保持某种程度的怀疑和警惕。

其实,我个人不仅不反对一般的实证性文学研究和比较文学特有的影响研究,而且还认为这是文学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一步,在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中尤其如此,否则我们的研究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肯定流于空泛。但同时我们也不能满足于实证性研究和影响研究,这方面也需要深化和超越。无论如何,我国学界目前的思想观念有时显得有点古老,与现代思想有点脱节,比如世界范围内的语言学转向在我国根本没有发生,而文化研究转向则在伯明翰学派已然消亡多年后才刚刚开始。当然,这并不应该由比较文学或中外文学关系研究来负责,这受限于我们国内占主流地位的文学观和哲学观,以及学术思想大环境。另外,我们国内许多学者在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中也早已开始突破简单的影响研究框架,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有不少有益的尝试,比如文本理论与比较文学的关系,在十多年前就已有人作过论述^②。我这里再次提出这一问题,是希望能在主动性、系统性和深入性方面多少有所加强。

^① Julia Kristeva: *Le Texte du roman*, Mouton, 1970, p. 12.

^② 陈惇、孙景尧、谢天振主编的《比较文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其中第三编第一章“后现代理论与比较文学”对文本理论有较长的论述,此章的撰写者是刘象愚。